臺灣電視公司 自律委員會
115年度第一次會議 會議記錄

會議時間：115年03月16日（週一）下午3點
會議地點：台視公司 中廈 B1第二會議室
會議主席：鄭自隆委員
出席委員：蔡念中、王亞維、莊伯仲
　　廖重明、左燕妮、楊秋蘭
列席人員：丁宸鏞
會議記錄：紀佩妘、高梓函

一、 宣佈開會

二、 主席致詞

三、 討論議題：

■ 節目部提案：

近日有民眾至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-內容申訴網」陳情申訴，指陳本台八點檔連續劇《寶島西米樂 傳承》有多集內容支部分劇情涉及「妨害公共秩序與善良風俗」，違反《廣播電視法》相關規定(詳見附件一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受理陳情案件意見表(內容申訴網)」)；想就教委員們，如同《寶島西米樂 傳承》這類型講述過往時代的年代劇，在忠實呈現當年社會風氣、婆媳關係、夫妻關係等風土民情時，該如何拿捏？

楊經理: 劇中出現婆婆要求媳婦飲用調養身體補品，以及丈夫經常以生小孩為由對女主角施壓的情節，部分觀眾認為不妥。但本劇為時代劇，主要呈現當時社會觀念，包括夫妻關係與婆媳問題，藉由劇情反映女性在不平等年代如何克服困境、創造自己的未來。整體劇情符合《廣播電視法》及《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》相關規範，所以想就教各委員。

王委員:
本劇以當時時代背景為主要內容，呈現歷史氛圍，並無不妥之處。

莊委員：
是否違反公序良俗通常需依多數觀眾觀感判定。個人看法與王委員

相同，劇情表達未涉及違反公序良俗。

蔡委員：
未看出劇情有妨礙公序良俗的情形，屬於戲劇呈現的一部分，主要為強化劇情效果。

楊經理：
公司在製作戲劇時會遵循自律原則，例如出現飲酒情節時會加註警語提醒觀眾。

主席結論:
不能拿明朝的劍斬清朝的官，同樣的，也不能拿清朝的劍斬明朝的官，電視戲劇節目係呈現當時當地之社會狀況，應予尊重，不能率爾以現代價值針砭，否則即是不尊重史實，對與現代社會相左之戲劇現象，觀眾可斟酌觀看。

■ 業務部提案:
近日本台進行wbc球賽轉播，關鍵球畫面呈現方式遭民眾多次在本台意見箱投訴，投訴內容主要為妨礙觀賽、播出次數過多影響視覺，甚至影響看球心情。參照其他電視台關鍵球畫面呈現方式，想請教委員們，本台關鍵球畫面設計及播出，是否有不宜或需調整之處?

王委員：
台視的播出方式與其他電視台並無明顯差異，可以接受，且未影響自己觀看關鍵球的觀賽體驗。

莊委員：
關鍵球畫面相關處理方式已經過大聯盟審核通過，屬於通行做法。

蔡委員：
推測提出意見者可能是台視的忠實觀眾，對播出方式較為關注。

廖經理:
本次WBC世界棒球經典賽所有專案及廣告播出形式均須經由主辦單位MLB審核通過才能執行，台視播出呈現方式是符合相關規定，也和國內其他兩家轉播頻道相同。

主席結論:

轉播國際賽事，電視台必須支付鉅額權利金，因此適當呈現廣告也是必然，只要不違反廣電相關法令，應可接受；何況賽事畫面均由主辦單位處裡傳送，主辦單位對廣告播出也有嚴謹規定，電視台自會遵守，以免違約受罰。

四、 臨時動議

無

五、 散會